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发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广发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1427,以下简称“本基金”)转换证券交易模式。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

自2023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届时转换完成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二、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因上述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本基金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本公告附件。本次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另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相关内容。

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时间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将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广发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协议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5.52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p>	<p>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5.52亿元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p>
四、基金财产保管	<p>(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5. 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追偿行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但对基金财产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广”字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原始开户材料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二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收付指令由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基金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执行。</p>	<p>(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5. 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追偿行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但对基金财产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6. 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应收财产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财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割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类基金资产、期货类基金资产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操作、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新增)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原始开户材料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资金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建立三方存管关系。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p>
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p>(二)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依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该指令发出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一般划款指令(不含非担保交收指令、新股、新增、增发等申购指令)应在15点(指令截至时间)前发出,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9点至11点30分、13点至17点)提交给托管人。 新股、新增、增发等申购指令,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指令最迟不得晚于上午11:00点(指令截至时间)提交基金托管人。</p>	<p>(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依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一般划款指令(不含非担保交收指令、新股、新增、增发等申购指令)应在15点(指令截至时间)前发出,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9点至11点30分、13点至17点)提交给托管人。 新股、新增、增发等申购指令,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指令最迟不得晚于上午11:00点(指令截至时间)提交基金托管人。 对于场内业务,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内证券交易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建立三方存管关系在基金托管人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限互转。(新增)</p>
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期货买卖证券经营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财产的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人估值核算使用。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2. 本基金投资于场内交易的股票品种,基金管理人应遵守基金托管人提前以公告客户书形式提供的书面通知。 3. 本基金投资于非担保交收的投资品种时,基金管理人应遵守基金托管人提前以公告客户书形式提供的书面通知。 4. 银行间债券款对付清算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银行间上清所、中债登划款指令和成交通知单按相关规定提交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投资管理人应根据中债登、上清所提供的查询功能,实时跟踪交易结算情况、证券与资金到账与否资金到账情况,便于跟踪清算过程,做好与交易匹配的前端控制。 5. 定期投资资产管理人与存款人签订的存款协议或格式合同应定期存款且自前一交易日起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将定期存款的划款指令及存款协议或格式合同(真件或扫描件)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提交基金托管人,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对于基金管理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p>	<p>(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期货买卖证券经营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财产的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人估值核算使用。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买卖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清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业务中的责任。 本基金投资于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清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涉。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经纪商)。本基金证券交易数据传输及清算交收的相关约定,管理人、托管人将与证券经纪商另行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定期投资资产管理人与存款人签订的存款协议或格式合同应在定期存款起息前一日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将定期存款的划款指令及存款协议或格式合同(真件或扫描件)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提交基金托管人,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对于基金管理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p>
十、托管费用	<p>基金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和支付。</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十四、禁止行为	<p>托管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承销证券;(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操纵证券交易价格;(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托管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承销证券;(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操纵证券交易价格;(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